

# 中国民航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4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研究决定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自2024年全面施行“申请-考核”制。为切实保障招生选拔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两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和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领导小组名单和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材料审查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和秘书处，负责考生材料审查、综合考核、成绩核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 1. 材料审查小组组成与职责

材料审查小组由学院学科与师资办公室、各招生方向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 2. 综合考核小组组成与职责

各招生方向分别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组长由各招生方向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招生博导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关专家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对获得现场考核资格的申请人组织现场考核并给出评价打分，评价过程材料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3. 秘书处组成与职责

秘书处设在学院学科与师资办公室，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配合招生导师、材料审查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开展各项工作。

（四）成立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研究生院和学院纪委组成的督查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督察，加强对考试录取工作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平公正。

(五)参加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学校招生工作相关保密规定。

### 三、选拔程序与考核办法

#### (一) 考生申请阶段

1. 申请人必须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同时还须达到学院、学科及招生导师对考生学习经历、外语水平、科研情况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报考条件与要求见《中国民航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并向学院提交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中国民航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与师资办公室，电话：022-24092135，邮编 300300。

3. 未收到材料或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3 月 22 日前寄出，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报考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报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 (二) 材料审查阶段

## 1. 硕博连读考生：

按照《中国民航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实施办法》（校发〔2019〕446号）相关要求，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 2. 申请考核考生：

书面材料审查阶段包括资格审查和导师评估环节。通过资格审查和导师评估环节的考生获得现场考核资格。

（1）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小组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学院的具体要求，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等。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2）导师评估：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对申请本人的考生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核思想品德、基础知识、学术兴趣、学术创新潜质等。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招生导师需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得到导师同意报考意见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 （三）现场考核阶段

获得现场考核资格的申请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入现场考核阶段，现场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两个部分。

## 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小组对获得现场考核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与前期成果、英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与综合素质考核等。重点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 (1) 考核程序及要求

#### 1) 申请人汇报（时间 30 分钟）

考生以 PPT 的形式汇报，包括个人简介、学习成绩、硕士阶段的思想品德表现、代表性科研成果简介、高水平学科竞赛情况、社会工作实践情况、对报考专业基础和发展前沿的了解情况、博士阶段的研究规划及研究方法等。

#### 2) 专业与综合素质考核（10 分钟）

考生根据评审专家的提问进行作答。

#### 3) 外语水平考核（5 分钟）

申请考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 CET-6 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以学生一作在国际期刊发表英文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的  
考生按满分计算，无需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不满足上述外语水平免试条件的申请人，需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由申请人抽取英语试题，现场翻译阅读；与评委用外语对话，考查外  
语交流能力。

(2) 综合考核评价标准（总分 100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 (40 分)			专业与综合素质 (50 分)				外语水平 (10 分)
学科竞 赛与获 奖	学习经 历与成 绩	研究经 历与成 果	对报考专 业发展前 沿的了解	理论 水平	实践 能力	未来研 究设想	外语听说读 写能力
10	10	20	10	15	15	10	10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形式一般以面谈的方式开展，由学院组  
织政工干部，对申请人开展有针对性的面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  
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推荐拟录取

1. 成绩计算：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均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总成绩。

2.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照申请考生总成绩排序推荐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四、信息公开和监督渠道**

（一）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获得现场考核资格的申请人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含相关成绩信息）等均在学校和学院官方网站公布，其中获得现场考核资格的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内，研究生院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查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分别对考生各阶段考核和录取信息负责，学院学科与师资办公室对考生提出的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

(三) 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公平性, 研究生招生选拔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监督, 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研招办、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民航大学研招办 电话: 022-24092146

中国民航大学监察处 电话: 022-24092242

电子邮箱: caucyjs@cauc.edu.cn

## 五、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24年1月10日-3月15日;

(二) 纸质材料接收时间: 2024年3月1日-3月22日;

(三) 材料审查结果发布时间: 2024年4月19日前;

(四) 综合考核时间: 2024年4月26日-5月17日。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调整, 将另行通知。

## 六、其他

(一) 本细则执行中如因上级文件发生变动导致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